附件2

2025年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材料

请按以下顺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并制作封面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

（二）合作社申报需提供会议纪要（同意申报2025年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）

（三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

（四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五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

（六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七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章程复印件

（八）未拖欠员工或民工工资、拖欠土地流转租金、发生重大安全（含：生产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保）事故、违反耕地保护法规、单位及法人代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。

（九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截图

（十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

（十一）从成都信用官网（https://credit.chengdu.gov.cn）上打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报告

（十二）人民银行打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法人信用报告**（法人及单位，共涉及两个报告）**

（十三）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落实合格证制度证明

（十四）其他资料（涉及用地要取得土地使用资质）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镇（街道）对申报主体进行初审后统一报区农业农村局；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实施主体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确定推荐上报项目实施主体

名单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25年4月30日。